

证券代码：871607

证券简称：海易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于公司会议室召开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617,4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59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7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7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7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7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7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7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7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0,617,44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0,617,44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关联股东回避将导致无人表决此议案的情形，因此本议案不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金姗姗律师，樊春朋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